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7 日）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3%（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10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劳雷美国在商标、域名使用上的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10个

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公司已于今日就上述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4、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